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：我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、整体审计需要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中兴财光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。

一、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 基本信息

（1）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成立于 1985 年，于 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

（2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（3）资质：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编号：0000119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编号：000354），已根据我国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备案工作。

（4）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0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 人员信息

（1）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胡咏华先生

（2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

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.91 亿元，资产总额 5.62 亿元，净资产 1.34 亿元，担任年报审计的 A 股、H 股上市公司共 165 家，主要分布于能源、科技、钢铁、化工、制造、金融、资源等行业。大信事务所连续两年中注协综合评价排名为 12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（1）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江波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包括青海春天、盐湖股份、华英农业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剑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上市企业华英农业的审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会峰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我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经我公司与大信事务所友好协商，确定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，合计 92 万元，比 2019 年度减少 3 万元。

二、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(一)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, 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。

中兴财光华担任了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, 我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审计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(二)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

我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、整体审计需要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, 经综合评估及谨慎研究后, 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 拟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事先沟通, 中兴财光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。

三、 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, 本委员会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、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, 公司管理层的提议理由合理、充分, 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独立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 不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,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二)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提议理由充分、合理, 大信事务所具备独立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独立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事项以及收取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